

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130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实施本园区各项规划，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引进人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促进园区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员均属于中共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工作委员会属下党支部，接受中共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工作委员会的领导。

第十二条 本单位服从中共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安排，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中共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工作委员会的决策。

（二）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二)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本单位内设机构共6个:办公室、招商部、企业服务部(加挂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牌子)、创新发展部、规划建设部、财务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了解本单位宗旨和

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服务对象可通过举报、投诉、建议的方式依法有序参与本单位管理和监督运行。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业务工作由经办人拟制，部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

（二）重大业务工作由经办人拟制，部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西江产业新城主任办公会议、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

（三）特别重大事项提交举办单位研究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和使用的原则：

- （一）严格按照合法途径接受捐赠。
- （二）遵守法律法规，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
- （三）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四）接受和使用捐赠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内部审计监

督业务由单位内部审计监督机构执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负责人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等文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7日经本单位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

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叶俊



山西人民广播电台



山西人民广播电台



山西人民广播电台